

#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路博邁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1年6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43445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業經金管會核准新增 R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另配合法令將信託契約所載「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及修訂持有國外資產發生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及國外資產資訊取價來源「路透社(Reuters)」名稱，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性，刪除結算機構為交換交易(SWAP)之取價來源之一。
- 三、本基金 R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預定為 111 年 8 月 1 日。
- 四、本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nb.com/taiwan>)查詢。
- 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b>第一條</b>	<b>定義</b>	<b>第一條</b>	<b>定義</b>	
第二十六款 第三目	<u>R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R 累積(新臺幣))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銷售機構申購，並須於申購契約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u>	第二十六款 第三目	(新增)	配合本基金擬於退休準備平台上架，爰增訂擬於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u>式扣款連續成功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u>			公司上架之R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第二十九款	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T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月配(新臺幣))、T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累積(新臺幣))、N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月配(新臺幣))、N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累積(新臺幣))及R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R累積(新臺幣))之總稱。	第二十九款	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T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月配(新臺幣))、T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累積(新臺幣))、N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月配(新臺幣))及N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累積(新臺幣))之總稱。	配合本次增訂R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五條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第五條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R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增訂R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十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R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該受益權單	第十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該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該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次增訂R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並明訂R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載之特定銷售機構為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該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之。
<b>第十四條</b>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b>第十四條</b>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得投資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惟投資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款「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定義時，則該債券不計入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百分之三十之範圍。所謂「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 <u>投資等級債券</u>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得投資 <u>高收益債券</u> ，惟投資 <u>高收益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款「 <u>高收益債券</u> 」定義時，則該債券不計入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百分之三十之範圍。所謂「 <u>高收益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 <u>非屬高收益債券</u>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配合110年11月8日中信顧字第1100052772號函，爰將「高收益債券」一詞修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b>第十五條</b>	<b>收益分配</b>	<b>第十五條</b>	<b>收益分配</b>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R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明訂R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b>第十六條</b>	<b>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b>	<b>第十六條</b>	<b>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b>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b>構之報酬</b>		<b>構之報酬</b>	
第一項	<p>經理公司之報酬如下：</p> <p>(一)<u>T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u>：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 <u>R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後之總額，依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然而，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商品 ETF) 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集團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費或買回費。</p> <p>(二)<u>R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u>：係按 <u>R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每年百分之一(1.0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之報酬如下：</p> <p>(一)<u>T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u>：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然而，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商品 ETF) 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集團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費或買回費。</p> <p>(二)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依前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p>	配合增訂 R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經理費之計算方式及第 1 款但書之規定，於 R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另配合款次調整，爰修訂第 3 款之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p><u>第(一)款但書之規定，於 R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u></p> <p>(三)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依<u>第(一)款</u>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p>			
<b>第二十條</b>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b>第二十條</b>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第三項第二款	<p>1、股票、存託憑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u>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u>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交易對手、債券承銷商或其</p>	第三項第二款	<p>1、股票、存託憑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路透社(Reuters)</u>、交易對手、債券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p>	<p>1.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p> <p>2.配合路透社(Reuters)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爰調整名稱。</p> <p>3.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性，爰刪除結算機構為交換交易(SWAP)之取價來源之一。</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p>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由經理公司隸屬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p>		<p>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由經理公司隸屬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p>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各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時，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公告價格為準。</p> <p>4、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依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但非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選擇權，依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IHS Markit、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該價格則</p>		<p>依序由各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時，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公告價格為準。</p> <p>4、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依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路透社(Reuters)</u>、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但非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選擇權，依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IHS Markit、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該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p>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p> <p>5、遠期外匯合約：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6、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7、交換交易(SWAP)：於結算機構交易者，依序以自 IHS Markit 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非於結算機構交易者，依序以自 IHS Markit 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p> <p>5、遠期外匯合約：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6、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7、交換交易(SWAP)：於結算機構交易者，依序以自<u>結算機構、IHS Markit</u>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非於結算機構交易者，依序以自 IHS Markit 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b>第三十一條</b>	<b>通知及公告</b>	<b>第三十一條</b>	<b>通知及公告</b>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 <u>第一項第(七)款</u> 所訂之 <u>特殊情形</u> 而不受同條項第 <u>(三)款</u> 原訂投資比例限		(新增)	配合現行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公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u>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u> <u>結束後。</u>			告事項，以下 款次依序調 整。